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19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 (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 (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包括自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而授出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耀榮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